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 775/E595/V/GPAL/2015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5 年 8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社會保障制度》設立的目的主要是為參與制度的受益人提供基本的養老保障及就業期間的工作風險保障，屬隨收隨付社會保險性質，而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受益人須承擔供款義務才享有獲得給付的權利。制度中的殘疾金屬於一種工作風險保障給付，主要是受益人因意外或疾病而出現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狀況時可申領的給付，以作為生活的基本保障。需要強調的是，特區政府推出「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主要目的是為針對部分先天殘疾致無法工作的居民未能申領社會保障制度殘疾金的問題，讓符合既定條件且於登錄社保制度前已存在殘疾狀況以致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的殘疾人士，能夠盡快與其他合符資格申領由社會保障基金發放「殘疾金」的居民一樣，每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收取相同金額的生活津貼。「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與「殘疾金」兩者具有互補性質，均是以“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作為主要的審批標準，為了體現政策的公平性，必須確保「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受惠對象與所有參與社會保障制度的受益人一樣，在相同的條件下獲得相等的生活保障，即其亦須符合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有關殘疾金的其他申領要件，當中包括常居住澳門至少七年；最少已繳納 36 個月供款；以及經社會保障基金會診委員會證明因一般疾病或意外，又或職業病或職業意外，暫時或長期絕對喪失全部工作能力或謀生能力。

有別於一般的社會福利項目，申領「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受益人無須接受經濟審查，因此，如允許部分受領「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人士工作，不單與上述法律規定相抵觸，且在法律依據、體現公平價值和貫徹社保及社會福利政策等方面構成矛盾。對於有工作收入而不足以應付生活需要的人士，可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社會服務，如當事人是殘疾人士或長期病患者，可同時申領特別援助金（包括護理補助、殘疾補助等），以體現多點支援的社會功能。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 2011 年實行任意性供款制度和補扣供款措施後，凡符合登錄及參與社會保障制度供款的殘疾人士，都可依法平等地參保並享受相關福利和津貼。

無論如何，殘疾風險可於任何年齡發生，不同殘疾人的個人健康或失能狀況及退化速度各異，殘疾狀況也是互動而非靜態的。因此，對於先天性殘疾人士的生活保障，特區政府將針對性地規劃對殘疾人士的支援政策，包括從宏觀性的社會保險、社會救助及社會福利的角度深入研究、整合及完善相關政策，給予有需要人士生活上的支援。

「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推行初期，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預計措施的受惠者約 1,300 人，根據當時所掌握資料，主要包括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人士的殘疾狀況、登錄於社會保障基金並持續最少供款 36 個月、常居住澳門 7 年等綜合分析及推算而得的。直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社會保障基金共收到 2,016 宗申請個案，當中，符合申領「殘疾金」要件而獲批的個案有 1,037 宗，符合申領「臨時性殘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補助津貼」要件而獲批的個案有 424 宗，不具申領資格而不獲批的個案有 123 宗，自行取消或因重疊申請等原因而被歸檔的個案有 67 宗，仍在跟進處理的個案有 365 宗。基於前述 1,300 名持殘疾評估登記證的人士存在各式各樣的情況，其中部份或因居澳不足 7 年、又或經證明並無喪失工作或謀生能力等，而不具「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的申領資格，部份或因經證明其殘疾狀況乃在取得受益人的資格後才出現，轉而獲得「殘疾金」。倘結合相關批准數字，是次「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計劃共讓逾七成人士受惠。

對於將「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轉為長期性措施一事，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正在制訂相關方案，在完成後將會先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再作定案，並於其後提交予權限實體審批。初步方案可考慮以制定專項法律，或修改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方式延續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在相關法律制定或修訂前，必會延續「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計劃，確保符合申領要件的殘疾人士能夠繼續受惠該項津貼。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將繼續合作，深入探討及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善社會保障制度及社會援助制度，讓殘疾人士獲得更大的生活保障。

行政管理委員會代主席

陳寶雲

2015年9月15日